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办券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承接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可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可生物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博可生物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对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912 号）确认，公司发行 2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0]第 02053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博可生物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博可生物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时任主办券商、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验资完成前或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号名：杭州博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0701210000001885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单位：元                             |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86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0.00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860,000.00 |
| 加：2020-2022 年度利息收入               | 3,580.39   |
|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          |
| 具体用途                             |            |
| 1、公司产品推广及渠道建设 2020-2022 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 650,000.00 |
|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213,580.39 |
| 加：2023 年度利息收入                    | 335.24     |
| 具体用途                             |            |
| 1、公司产品推广及渠道建设 2023 年度使用金额        | 213,873.35 |
| 2、销户转存公司基本户                      | 42.28      |

|                             |     |
|-----------------------------|-----|
| 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已销户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用途由“互联网业务渠道的拓展”变更为“公司产品推广及渠道建设”。变更后具体使用的性质与金额如下：

| 项目          | 变更前使用（元） | 变更后使用（元）   |
|-------------|----------|------------|
| 互联网业务渠道的拓展  | 0.00     | 0.00       |
| 公司产品推广及渠道建设 | 0.00     | 863,873.35 |

#### 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 六、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博可生物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3 年博可生物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